

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斋堂镇食堂管理工作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食天优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食天优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食堂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时间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为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选定北京食天优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人民政府食堂的托管服务单位，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双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的餐饮服务工作。

2、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应的法律、法规中食品安全、卫生的采购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

3、乙方每天早上七点前提供食堂所需食材。

供餐时间：

早餐：7：45-9：00；

午餐：11：50-13：10；

晚餐：17：00-17：30。

4、乙方配送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猪肉等食堂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且，乙方应当返还。

5、若甲方员工（人员）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民事、行政和刑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或补偿、误工费、鉴定评估、交通、通讯、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所购买食品材料的质量、卫生和色香味进行稽查、监督及验收。如查有不良食品材料，可要求停止使用或退换，乙方保证供应符合卫生标准、安全、营养的食品。

7、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政府工作人员、客人提供周一至周五早、午、晚餐，周六、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操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负责提供用具所需的全部桌椅。

3、负责添置或维修厨具、灶具餐具和家具。

4、负责提供与餐厅配套的能源，如冷热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负责向乙方提供早、午、晚餐、招待餐及其它用餐的基本人数、用餐标准、时间、地点及用餐具体要求。

6、负责支付乙方食堂承包费用。

7、负责提供具有性能良好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8、按照《消防法》规定，每两个月清理一次烟道，承担清洗费用。

9、负责提供与餐厅配套的刷卡支付餐费系统，并负责为甲方职工办理卡片的管理、缴费、注销等相关工作，相关设备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职工向刷卡系统中充值的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职工刷卡用餐费用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餐厅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大型活动视情况确定是否增加人员，原则是保证大型活动的安全、有序；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

2、加工饭菜时应遵守食品卫生和制作程序，生熟食品，操作时应分开操作，各种用具应分开存放，保证饭菜的质量及花色品种，卫生。

3、及时为餐厅添加所需牙签、餐巾纸、保持餐厅清洁和卫生。牙签、餐巾纸、调味料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每餐后清洗、消毒餐具，清洗灶台、厨具，各操作间、餐厅地面、桌面、门、窗及其它方面卫生。乙方的厨余垃圾及时清理，如因不及时清理导致设备损坏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厨余垃圾由乙方倒入专用的厨余垃圾桶内，并控制厨余垃圾的产量，不得超过确定的厨余垃圾量。

5、乙方在双方签订协议时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其它证照的复印件一份，以及主要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

6、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将身份证、健康证交由甲方备案。乙方负有核查所有委派人员证件、证照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伪造，甲方除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外，乙方应当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应政治可靠，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讲究个人卫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外单位人员用餐。要制定各种防食物中毒、消防、防人身安全等各种预案。

8、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安全使用水、电、燃气，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或承缴的商业或责任保险自行负担，与甲方无关。

9、食堂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办公区。

10、大型活动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11、除食堂工作人员以外禁止带非工作人员进入镇政府内，如发现乙方应辞退该员工，并且，应当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日常清理维护，如因日常清理维护不及时，导致设施设备损害的，则该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破坏甲方提供的灶具、厨具、餐具等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损坏率达到 20%以上时，由乙方负责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其他实际损失。

13、乙方安排到甲方处的员工，乙方必须保证每名员工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类疾病，无严重的高血压、无传染病等疾病。

14、乙方要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强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中的食品减损管理，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杜绝浪费。乙方合理处理上期未消费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

15、乙方应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在取餐区域采取标识、人工等方式提示、提醒适量取餐，在收盘区域采取人工等方式劝阻食品浪费的行为。

第五条：配餐标准及要求

1、早餐：自制点心一种：如奶油蛋糕、枣糕、曲奇、泡芙、椰蓉面包、蛋挞、驴打滚、牛舌饼等品种，主食三种：馒头类一种；小笼包；油条、大饼、锅贴、烧饼夹肘子、肉夹馍、手抓饼、馅饼、糕点、披萨、汉堡、现制煎饼、鸡蛋灌饼等；流食三种：粥、豆浆、牛奶、馄饨、羊汤、炒肝、胡辣汤等，咸菜两种、凉菜一种；鸡蛋。

2、午餐：主食三种：米饭、馒头或花卷、饼类或粗粮、杂粮（玉米、红薯、山药、紫薯等）。

热菜四种：主荤（牛、羊、海鱼、禽类、猪、淡水鱼、虾为材料）、半荤、鸡蛋类（豆制品）、素菜。

凉菜二种；粥、汤各一种；应季水果或酸奶一种；夏季冷饮，冬季热饮。

地方小吃：牛肉面\新疆手抓饭、安徽板面、山西刀削面、朝鲜冷面、饸饹面、羊肉泡馍、卤肉饭、意大利面、酸辣粉、卤煮，各种打卤面、手工饺子，米线类、盖浇饭类、铁板烧等品种（每日轮换）。

3、晚餐（六、日及值班餐午餐标准）：热菜三种，主食两种，汤或粥1种，根据就餐人数增加调整品种。

4、其它相关要求：

(1) 乙方应每周制定科学合理不同餐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两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根据特殊时令、节日推出传统饮食，弘扬传统文化，保障优质供餐服务；

(2) 保障菜品荤素搭配，主食粗细搭配，科学营养配餐；随时对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

(3) 菜肴质量新鲜，营养搭配合理，注重色、香、味、形。同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

(4)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0 分钟布置完毕；

第六条：原材料管理要求

1、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2、各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各种米面粮油等必须为正规品牌采购。

4、各种菜品（含时令菜）须采购当日（尤其叶菜类）或不得超过三日，不得采购腐烂菜品。

5、鸡鸭鱼肉（含冷冻）及蛋类必须新鲜，必有相关检疫票据等，且现场至少留存到合同期截止。

6、严禁从个体经营单位进货。

第七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总价为：1603800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每月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金额 133650 元/月。本合同约定费用由固定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餐饮服务、人工、管理和培训、本合同约定的耗材费用、税费等全部费

用。

2、除招待餐及会议用餐服务外，乙方提供服务的对象限于甲方单位的职工，对甲方单位职工以外的就餐对象（自助餐），乙方将按照早餐 15 元每位、午餐 25 元每位、晚餐 20 元每位收取餐费。甲方单位职工以外的就餐对象所支付的费用归乙方所有。

3、甲方单位的职工用餐收取标准：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

第八条：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合同，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协议解除：原则上甲、乙双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解除协议时，双方要进行财物的交接和清点。

3、甲方有权因乙方发生或存在以下情形，主张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餐饮食材不新鲜、有异味遭到甲方员工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

（2）因乙方所提供餐饮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其他就餐人员食物中毒、身体发生不良反应等损失的情形；

（3）乙方资质证照、乙方人员所提供的健康证、身份证虚假或过期，无合理解释；

(4) 乙方人员带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家属、亲友等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或餐饮服务场所;

(5) 其他乙方违约, 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当情形或行为可能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损失、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北京食天优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1月29日